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 碧端

紀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鄭委員德淵、曾委員旭正、成委員群豪、張委員清淵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毛組長福銘、林專員傳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本校民族所在職班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民族所）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圖儀設備費請估算全年額度，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，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。

執行情形：已估算下半年圖儀設備費 439,500 元，並由會計室撥入在職班計畫案中。

二、本校博館所在職班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博館所）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圖儀設備費請估算全年額度，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，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。

執行情形：因博館所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停招，恐經費不足，故無添購設備計畫。

三、「中國音樂學系館規劃設計案」，擬先由校務基金自籌 350 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音樂系館新建工程構想書，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，總經費 1 億 7,250 萬元，本校需自籌 3,000 萬元，本案目前辦理甄選建築師之前置作業中。

四、辦理「綜合球場暨停車場工程」，預算不足 4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委由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中，預定7月初發包。

五、本校95年度教育部教學訓輔補助款經、資門編列額度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會計室)

決議：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款，擬編列5,000萬元圖儀設備費。並請碩士在職專班另提需求，一併編入9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額度納入95年度預算案送審核定中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擬辦理第五學生宿舍餐廳裝修工程450萬元、南北畫廊改裝教室工程280萬元、第五學生宿舍步道創意工程170萬元、北校區停車位工程60萬元等合計960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改裝教室工程規劃在北畫廊，以節約能源。

二、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預估經費1,800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在年度補辦預算限額內分年執行。

三、本校職務宿舍等四棟建築物之「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」計需118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營繕組新購一般機車，所需經費48,000元，擬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，另校內電動機車充電插座全數拆除。

五、南湖餐廳經營廠商陳情，減免暑假及寒假租金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校「南藝大書店」企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規劃小組名單(含學術及行政單位代表)簽核後開始規劃籌設，並以9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營業為目標。

二、利用暑假辦理職務宿舍照明改善工程，所需經費300萬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連日豪大雨，校園部分山坡崩落或位移，緊急搶修經費需 320 萬元，擬以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儘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以減少校務基金負擔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